**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YZFCG(分散)2020-34**

**项目名称：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2020年道路清扫保洁、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51

一 总则 52

1.1 适用范围 52

1.2 定义 52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52

1.4 联合体投标 52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3

1.6 投标费用 53

1.7 现场踏勘 53

1.8 答疑会 53

1.9 分包 53

1.10 保密 53

1.11 政府采购政策 54

1.12 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4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55

1.14 质疑和投诉 55

1.15 特别声明 57

二 招标文件 5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7

三 投标文件 58

3.1 投标文件组成 58

3.2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58

3.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58

3.4 报价文件的组成 58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58

4.1 投标文件编制 58

4.2 投标报价要求 58

4.3 投标文件排版 58

4.4 投标有效期 59

4.5 投标文件格式 59

4.6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59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9

5.1 投标文件的导入及加密 59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9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60

5.4 备选投标方案 60

5.5 投标诚实信用 60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0

6.1 开标 60

6.2 资格审查 61

6.3 评标 62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

6.5 报价错误修正 63

6.6 评标报告 64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64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64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64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64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65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65

7.6 突发情况处理 66

八 中标和合同 66

8.1 中标 66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7

8.3 履约保证金 67

8.4 合同 67

九 其他事项 6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73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73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74

1.3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74

1.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4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75

1.6 财务状况报告 76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6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77

1.9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8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8

1.10 其他 78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79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79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80

2.3 投标函格式 80

2.4 保洁管理计划 82

2.5 保洁作业力量保障 83

2.6 项目交接平稳过渡计划和人员维稳管理及安全生产排除方案 84

2.7 综合协调方案 85

2.8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86

2.9 企业管理制度 87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企业管理制度 87

2.10 服务承诺 88

2.11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结合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等） 89

三 报价文件格式 90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90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91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91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 92

3.5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9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96

一 总则 96

二 评审一般规定 96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其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2020年道路清扫保洁、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项目编号：**JYZFCG(分散)2020-34
2. **项目名称：**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2020年道路清扫保洁、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价** | **最高限价** |
| 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2020年道路清扫保洁、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1、330供电所-高速出口两侧。2、公厕3座。3、窨井疏通。4、清扫保洁面积约696396.5平方米。5、新碧街道村生活垃圾清运 | 6050000元 | 6025742元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城市保洁、道路保洁服务的企业（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4.谢绝联合体及有违约记录的企业参加投标。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无须报名，**以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招标文件在政采云系统中免费下载获取；

3. 招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

1.本项目于2020年10月22日12时00分投标响应截止。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解密时间结束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287547300@qq.com），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十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0月22日12:00）后6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插入CA锁。**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7、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十四、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传真：0578-3311234

地址：缙云县城五云街道江滨巷17号301室

2.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联系人：王武； 联系电话：188578222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姚新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传真：0578-3318985

地址:缙云县财政大楼6楼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范围**

**1、330国道供电所-高速出口两侧。**

**2、公厕3座，碧溪路公厕，新中路公厕，碧进路公厕。**

**3、窨井疏通。**

**4、清扫保洁面积约696396.5平方米，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范围 | 等级 | 长度 | 宽度 | 绿化带宽度 | 绿化带面积 | 人行道宽度 | 人行道面积 | 非机动车道宽度 | 非机动车道面积 | 路面宽度 | 路面面积 |
| 1 | 新民路 | 四级 | 937 | 28 | 10 | 9370 | 6 | 5622 |  |  | 12 | 11244 |
| 2 | 新业路 | 四级 | 937 | 28 | 10 | 9370 | 6 | 5622 |  |  | 12 | 11244 |
| 3 | 新振路 | 四级 | 915 | 28 | 10 | 9150 | 6 | 5490 |  |  | 12 | 10980 |
| 4 | 新兴路 | 四级 | 979 | 28 | 10 | 9790 | 6 | 5874 |  |  | 12 | 11748 |
| 5 | 新发路 | 四级 | 332 | 18 | 2 | 664 | 6 | 1992 |  |  | 10 | 3320 |
| 6 | 新发路（西段） | 四级 | 290 | 16 | 0 | 0 | 6 | 1740 |  |  | 10 | 2900 |
| 7 | 新达路 | 四级 | 252 | 17.5 | 0 | 0 | 5.5 | 1386 |  |  | 12 | 3024 |
| 8 | 新华西路 | 二级 | 1268 | 36 | 5 | 6340 | 9 | 11412 | 7 | 8876 | 15 | 19020 |
| 9 | 新华东路 | 四级 | 935 | 41 | 10 | 9350 | 9 | 8415 | 7 | 6545 | 15 | 14025 |
| 10 | 新辉路 | 四级 | 832 | 30 | 10 | 8320 | 6 | 4992 |  |  | 14 | 11648 |
| 11 | 新中路 | 四级 | 1194 | 26 | 6 | 7164 | 10 | 11940 |  |  | 10 | 11940 |
| 12 | 新中路（二期） | 四级 | 480 | 20 | 0 | 0 | 8 | 3840 |  |  | 12 | 5760 |
| 13 | 新南路 | 四级 | 1103 | 30 | 6 | 6618 | 10 | 11030 |  |  | 14 | 15442 |
| 14 | 新元路 | 四级 | 1232 | 30 | 6 | 7392 | 10 | 12320 |  |  | 14 | 17248 |
| 15 | 碧富路 | 四级 | 872 | 19 | 5 | 4360 | 6 | 5232 |  |  | 8 | 6976 |
| 16 | 上应支路 | 四级 | 391 | 14.5 | 2 | 782 | 2.5 | 977.5 |  |  | 10 | 3910 |
| 17 | 上应支路（二期） | 四级 | 577 | 12 | 0 | 0 | 0 | 0 |  |  | 12 | 6924 |
| 18 | 东山变支路 | 四级 | 369 | 6 | 0 | 0 | 0 | 0 |  |  | 6 | 2214 |
| 19 | 碧溪路 | 四级 | 416 | 23 | 5 | 2080 | 6 | 2496 |  |  | 12 | 4992 |
| 20 | 碧园路 | 四级 | 865 | 19 | 3 | 2595 | 6 | 5190 |  |  | 10 | 8650 |
| 21 | 碧发路 | 四级 | 1225 | 34 | 10 | 12250 | 6 | 7350 |  |  | 18 | 22050 |
| 22 | 碧华路 | 四级 | 2359 | 28 | 10 | 23590 | 6 | 14154 |  |  | 12 | 28308 |
| 23 | 支一路 | 四级 | 667 | 15.5 | 2 | 1334 | 6 | 4002 |  |  | 7.5 | 5002.5 |
| 24 | 碧进路 | 四级 | 700 | 29 | 9 | 6300 | 6 | 4200 |  |  | 14 | 9800 |
| 25 | 碧进路（二期） | 四级 | 510 | 33 | 9 | 4590 | 8 | 4080 |  |  | 16 | 8160 |
| 26 | 支二路 | 四级 | 397 | 15.5 | 2 | 794 | 6 | 2382 |  |  | 7.5 | 2977.5 |
| 27 | 碧兴路 | 四级 | 1309 | 25 | 5 | 6545 | 6 | 7854 |  |  | 14 | 18326 |
| 28 | 新建溪绿道 | 四级 | 1500 | 0 | 0 | 0 | 0 | 6500 |  |  | 0 | 0 |
| 29 | 城市客厅（老园区） | 四级 | 0 | 0 | 0 | 0 | 0 | 2400 |  |  | 0 | 0 |
| 30 | 滨江公园 | 四级 | 0 | 0 | 0 | 3600 | 0 | 0 |  |  | 0 | 0 |
| 31 | 南大门、北大门节点 | 四级 | 0 | 0 | 0 | 1100 | 0 | 0 |  |  | 0 | 0 |
| 32 | 平黄公路（至铁路桥下） | 四级 | 2.8357 | 0 | 6 | 17142 | 0 | 0 |  |  | 0 | 0 |
| 33 | 330供电所至永康界（边沟至店面前止 | 二级 | 3703 | 0 | 0 | 0 | 20 | 74060 |  |  | 0 | 0 |
| 合 计 |  |  |  |  |  | 170590 |  | 232552.5 |  | 15421 |  | 277833 |

注：2级按每天16小时保洁、4级按每天8小时保洁。

|  |
| --- |
| **5、新碧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名录** |
| **村名** | **运距约****公里** | **人口约** | **村名** | **运距约公里** | **人口约** |
| 应刘 | 3.6 | 990 | 川一、川二、川三 | 2.3 | 3602 |
| 宅基 | 3.5 | 2908 | 大陆 | 4.1 | 374 |
| 坑口西 | 4.9 | 320 | 早宅 | 4.7 | 141 |
| 外孙 | 1.65 | 926 | 黄碧街 | 0.76 | 825 |
| 龙湖 | 2.76 | 834 | 后井 | 1.85 | 570 |
| 大坟山 | 2.74 | 226 | 姓尚 | 1.7 | 1276 |
| 内孙 | 1.9 | 720 | 外堰 | 3.9 | 393 |
| 麻村 | 2.15 | 340 | 西岩 | 4.9 | 903 |
| 泉塘 | 3.8 | 351 | 梅溪 | 5.6 | 1200 |
| 底岙 | 1.7 | 326 | 山前 | 5.6 | 500 |
| 泗山 | 2.3 | 1305 | 姓姚（地坑） | 4.2 | 477 |
| 上小溪 | 0.5 | 1137 | 楼龙（地坑） | 0.8 | 1688 |
| 下小溪 | 1.54 | 2649 | 马渡（地坑） | 4.3 | 1660 |
| 后坑 | 2.0 | 298 |  |  |  |
| 下东山 | 2.3 | 329 |  |  |  |
| 下庄 | 2.0 | 271 |  |  |  |
| 黄碧虞 | 0.8 | 1417 |  |  |  |

中标企业须接收资产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牌照号 | 车辆名 | 类型 | 规格型号 | 数量（辆） | 评估价值 |
| 1 | 浙KG2855 | 扫路车 | 中型专项作业车 | 福龙马牌FLM5070TSLQ4 | 1 | 121613元 |
| 2 | 浙KG7656 | 压缩式垃圾车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 中联牌ZBH5180ZYSDFE6 | 1 | 364716元 |
| 3 | 浙KG2867 | 洒水车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三力牌CGJ5160GSS02 | 1 | 122692元 |
| 合计 |  | 609021元 |

注：中标企业须无条件收购采购人原有车辆（车辆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定为609021元，未包含在采购预算价内）。中标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设备款和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产权过户到中标企业（过户费用由中标企业自理）。

**二、采购预算指导价：**

▲采购预算总价：预算价为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元**（￥605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零贰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6025742元）。**采购预算总价包括在道路清扫保洁、机扫车作业、公厕保洁、道路洒水及清（冲）洗、垃圾清运、垃圾桶清冼更换、窨井疏通和管理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宿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路面洒水及清（冲）洗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差旅费、公厕化粪池清理及清运、通信、劳保、福利、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任何漏报、少报，我们都认为已包含在总价中。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合计金额为1009360元（9176元/人/年），在本次招标报价时不得变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跟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采购人按实际缴纳人数费用支出给予报销，报销保险经费不得超过预算配置人数保险经费。

▲招标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政策性调整，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政策给予调整，新增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首次签订合同期为1年。1年期满后如乙方月平均考核在良好及以上的视实际情况可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次。

**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

**⑴服务要求**

1.按《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卫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考核评分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公共厕所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公厕保洁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文件附后】

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各类道路每日在规定时间前完成不少于二遍统扫。

3.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冲洗。集市当天中标企业安排人员对市场进行日常清扫保洁；集市当晚中标企业安排人员（包括装车人员）对市场当天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24点以前基本收集结束；集市第二天再安排人员对市场进行彻底清扫清（冲）洗保洁一遍。

4.招标范围内全部道路实行按等级要求时间清扫保洁。具体详见招标范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情况表。

保洁时间要求：

每天12小时保洁路段的保洁时间为：上午5：00－11：00；下午14：00－20：00。

每天8小时保洁路段的保洁时间为：上午5：00－9：00；下午14：00－18：00。

每天上午普扫必须在上午7:30时前完成，下午普扫必须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上述保洁时间根据季节不同、具体情况由采购人进行适当调整。

日道路保洁8小时以上的应采取多班制，同一作业人员不得连班作业。

5.道路作业严格遵照作业标准执行，在规定清扫保洁时间内，路面必须保证作业质量，做到“五无”“五净”。“五无”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五净”即路面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垃圾桶、太阳能广告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6.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必须及时清扫干净。

7.除对道路的清扫保洁外，中标企业还需对路段范围内采购人设置的果壳箱、太阳能广告箱、塑料垃圾桶、指定的垃圾箱（池）、垃圾池（地坑）等进行清洗保洁，以及垃圾收集清运；市政范围移动垃圾桶的垃圾直接运送至缙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严禁保洁人员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沿街垃圾桶、果壳箱以及垃圾池（桶）内等其它不允许倾倒垃圾的地方。

8.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人员及设备的配置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企业承包期运行管理中，按路段内具体情况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电动收集车（飞行保洁人员）、管理用车等，费用自行承担。

9.主次干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二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机扫不少于1次；四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1次，机扫每两日不少于1次。卫生保洁二类道路（包括人行道）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清（冲）洗，四类道路（包括人行道）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清（冲）洗，道路发生污染时，中标企业应立即组织冲洗；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周组织不少于1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水费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洒水车等设备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加水。

10.道路机扫作业由中标企业负责。至少配备扫地车1台，扫地车作业时间由中标企业上报作业方案，作业方案要科学合理安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上午：5：00时—11：00时，下午11：00时—17：00时（以上作业时间根据季节不同，具体情况由采购人进行适当调整）。机扫作业时速不得高于每小时10公里。

**⑵服务内容**

1.按《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卫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考核评分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公共厕所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公厕保洁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做好所有城市主次道路、人行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沿街绿地、花坛、广场、公交车站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做好市政道路交通设施、隔离墩、公共坐椅、雕塑等公共设施的清洗保洁并保持干净，路面无漂浮物、杂草、废土、烟头等废弃物。果壳箱、太阳能广告箱、垃圾桶（箱、池）、分类垃圾房（亭）清扫（洗）保洁、垃圾中转站清扫清洗保洁等

3.道路清扫、保洁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10米，主街道与小区交界处延伸30米为主要道路保洁。

4.招标范围内店面门口垃圾要安排专人收集，飞行保洁人员不得少于4人。

5.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太阳能广告箱）必须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果壳箱、太阳能广告箱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堆积、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不腐烂发臭；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等垃圾容器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每天不少于一次擦洗，做到随脏随洗；病媒消杀冬季每周不少于一次，夏季垃圾池（地坑）、果壳箱、太阳能广告箱、垃圾桶（箱、池）、分类垃圾房（亭）等病媒消杀每天至少一次。发现有火源的情况，保洁人员要及时扑灭火源，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6.每个点位垃圾桶须每天拉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冲洗干净，并每天进行更换干净垃圾桶，水费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7.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

8.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10米内）废土、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应及时发现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9.遇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抗台、抗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自然灾害），要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同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10.中标企业应负责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11.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⑶服务技术要求**

1.按《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卫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考核评分标准》、《新碧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公共厕所管理考核办法》、《新碧街道办事处公厕保洁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中标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中标企业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公司制定保洁方案、人员方案（方案中应有明确的机动人员）、确保各地段人员分配合理，保洁人员数量、健康状况及年龄达到要求。

4.制定相关的工作应急预案（如：重大活动、迎检、突发事件、防汛防台、防暑降温、节假日、降雪防冻等）。

5. 保洁员（清扫人员、清运人员、清捞人员、清洗人员、公厕保洁员等）作业时必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清捞人员还须穿救生衣）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6．保洁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以免发生意外。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或清洗时，需得到相关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往方向近100米设置警示牌。

7.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8.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企业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9．环卫各类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各类车辆作业结束后必须安全存放。

10．雇佣的环卫工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现火源、路面污染等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 并立即组织清理。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12．中标企业对所属公司的环卫工人必须每月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新招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方可上岗。

13.中标企业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14.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企业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5.保持好租赁车辆的完好，租赁期间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16.环卫作业各类工具摆放整齐，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17.遇到乱丢、乱扔垃圾、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18.每月25-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企业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9.中标企业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0.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扫地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21.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紧靠路边停放，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二)公厕保洁：**

**⑴服务内容**

1、做好所有公厕、环卫浴室屋顶、墙壁、门窗、窗台、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通道扶手等设施设备清洗保洁，无乱写乱画、尿碱污物、积尘、积水、积垢、蜘蛛网等。

2、做好所有公厕、环卫浴室周边绿化带及卫生责任区的卫生保洁。

3、所有公厕、环卫浴室（含管理间、工具间等公厕配套设施）保持整洁有序；保持公厕通道畅通，保持公厕内部采光、照明、通风；遵守公厕用水、用电管理制度。

4、做好公厕垃圾容器规范配置，及时清理、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垃圾。

5、做好所有公厕、环卫浴室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工作，每天至少一次病媒生物消杀（毒）。

6、做好标段内保洁方案、安全生产、清洗、病媒消杀等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7、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的卫生保障工作。

8、做好作业范围的数字城管案件抄告单、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9.定期做好化粪池粪渣清理及粪水清运工作。

10.公厕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施维护、保养等由中标企业承担。

**⑵服务技术要求**

1、卫生保洁要求和标准：

①、公厕保洁时间： 公厕上午6:00—11:00，下午 12:00—17:00，晚上 18:00—20:00（以上作业时间根据季节不同，具体情况由采购人进行适当调整），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对外开放，实行随脏随保；

②、每两座公厕至少配备一名经过培训的公厕保洁员专门负责日常管理保洁，保洁制度健全完善。
 ③、公厕内部采光、照明、通风，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④、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尿垢、杂物；

⑤、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

⑥、残疾人专用坐便器、扶手等洁净卫生，无障碍通道畅通。

⑦、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确保无蚊蝇、无臭味。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做到每天消毒。

公厕的卫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见下表：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一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三类公厕 |
| 纸片（块） | 无 | ≤1 | ≤2 |
| 烟蒂（个） | 无 | ≤1 | ≤2 |
| 粪迹（处） | 无 | 无 | 无 |
| 痰迹（处） | 无 | ≤1 | ≤2 |
| 窗格积灰 | 无 | 无 | 微 |
| 臭味（级） | ≤0 | ≤1 | 水厕，≤1非水厕，≤3 |
| 苍蝇（只） | 无 | 无 | 水厕，≤3非水厕，≤5 |
| 蛛 网 | 无 | 无 | 无 |

2、管理要求

①、中标企业按时发放公厕保洁人员工资，并根据规定做好社会统筹保险缴纳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

②、中标企业积极主动完成和落实合同及相关规定的义务。并积极配合考核检查；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③、中标企业要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作业规范和安全生产培训，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④、中标企业做好节日和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切实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和水平。

⑤、中标企业应将当月工作自查表、下月工作安排计划以及各类数据在次月第一工作日报送至环卫部门。

⑥、建立健全各类相关台账，保障各类创建不失分。

**（三）垃圾清运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⑴服务要求：**

1、雇佣的职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环卫部门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垃圾清运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5、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6、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企业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7、职工（驾驶员、清扫人员、清运人员、清洗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及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职工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8、遇到乱丢、乱倒垃圾、渣土抛洒无人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环卫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

9、职工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作业时，须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以免发生意外。

10、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市政范围移动垃圾桶的垃圾直接运送至缙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保证垃圾不满出垃圾池。

11、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现火源、路面污染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清理；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12、环卫各类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项垃圾清运；作业时，必须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其他车、行人通行；作业结束后须安全存放。

13、所有垃圾池（地坑）及周边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对垃圾池（地坑）外的垃圾及时做好收拢工作，且须保证垃圾不能满出垃圾池。

14、垃圾清运车不得超载，清运过程中垃圾不得掉落地面。

15、垃圾池外3米范围内须保证干净、整洁。

16、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垃圾清运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17、垃圾清运各类工具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

18、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应及时发现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

19、中标企业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垃圾分类工作，并做好分类垃圾的清运。

20、如遇到春节前等农村生活垃圾量增多，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来不及压缩的情况，中标企业须直接运送至缙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⑵、服务技术要求**

所有的机械车辆在出车作业前，必须要对每辆机械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出行绝对安全。

1、 按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所有垃圾堆放点及周边的垃圾每日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即满即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处理地点。主次干道、重要场所需在早上7：30之前完成清运，其余次重要场所须在上午9时前完成，其他点位垃圾须在下午17时前完成清运。

2、主次干道，重要场所，且夜间易满的垃圾桶，需做到将满即运且晚上必须清运一次。

3、垃圾每次清运完毕后，垃圾池、中转站等周边环境必须打扫干净，做到人走地净。

4、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必须喷药灭蚊蝇病媒消杀（毒），无恶臭。

5、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各个垃圾池（房）、中转站、堆放点等的垃圾不得过夜搁置。

6、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乱倒建筑垃圾、渣土及积存垃圾及时清除。清扫垃圾及沿街果壳箱内垃圾采用专门车辆收集，就近倒入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7、清运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生活垃圾死角(杂物)和小区内修剪下的少量花草、树枝树叶等。

8、果壳箱（包括垃圾桶）每日按时清运，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

**⑶、服务内容：**

1、按要求落实好垃圾桶清洗及更换，主要工作内容为垃圾桶清洗、入室、加盖和不锈钢棚的清洗、更换脏垃圾桶，以及收集点周边的环境卫生，做到不遗漏，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无垃圾及污水等。

2、果壳箱外观和内胆、垃圾桶、垃圾池（房）必须每日清洗擦拭。

3、作业车辆工具每日出车前必须进行常规安全性能检查，带病车辆不得出车作业，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满足日常作业要求；所有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4、所有作业机械（清运）车辆每天作业后必须进行清洗，保持所有的机械车辆车容整洁，标志应清晰、统一编号，性能良好,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体外无悬挂物。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7、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8、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9、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10、根据采购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11、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遇中转站设备、车辆维修，倾倒垃圾工作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⑷、中标企业管理**

1、公司制定保洁方案、人员方案，确保各地段人员分配合理，职工数量、健康状况及年龄达到要求。

2、垃圾清运单位对所属公司的职工须每月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新招人员须进行上岗前培训，方可上岗。

3、中标企业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4、垃圾清运专用作业车辆要有标志和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5、为保证垃圾及时清运，中标企业配备的各类清运车辆只服务于指定的标段，不得再服务于其他物业公司等。

6、保持好租赁车辆的完好，租赁期间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7、每月月底（如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企业向环卫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的台账资料和自查情况等。

8、中标企业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9、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防冻等突发情况，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洁保洁撒盐融冰等保障工作，服从环卫部门的统一指挥。

10、中标企业负责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11、加强管理，确保在上级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2、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应及时整改。

13、以上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管理考核**

1.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考核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按《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1）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2）确保国家、省、市、县检查中不失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接到数字城管案卷、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的，纳入考核。

（3）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5分，累计达到三次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中标企业合同履约金。

2.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上岗证。

3.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道路街巷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①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②上级领导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③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④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2）退出。在道路街巷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①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②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④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⑥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⑦《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人数要求**

人数：按《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定额》为参考，结合目前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的实际情况，预算合计人员每天为110人（包括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飞行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公厕保洁人员，清洗人员）。中标企业可按自己的管理运行方案，合理进行路段的划分，安排在岗人员；（合同期内根据道路清扫保洁状况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企业增加人数，增加人数不再另计工资）。

**（六）承包年限**

首次签订合同期为1年。1年期满后如乙方月平均考核在良好及以上的视实际情况可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次。

**（七）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每个月由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将当月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汇总，根据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按月在次月15日前支付当月的承包款；每月15日前承包者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及各种费用，不得拖欠；如遇特殊原因需延期发放工资，必须经招标方书面同意。

2.承包期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即：不足一年时间的费用=（全年费用/12）\*实际月数。

3.招标方提前告知中标企业当月扣除的保洁经费，中标企业按被告知的每月应得保洁经费向招标方结算，并出具正式发票。

4.合同期满十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结清。

**（八）、其它事项**

（一）在合同期限内，保洁范围有增减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收服务，其增减部分保洁经费按每平方米中标价给予核算拨付。

（二）中标企业必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必须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合同，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后延期签订，否则招标方有权单方取消中标方中标资格；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委托经营、联合经营；招标方如发现，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没收本项目合同履约金。

（三）外地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必须在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在3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招标人当地工商和税务部门，自行办理好具有相应资质及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租赁好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含车具停放场所），提供本地化服务。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合同履约金作为合同违约金没收。

（四）中标企业必须确保所有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并为员工缴纳保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五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在中标企业承包期内，“五金”企业负担的部分不直接划拨给中标企业，根据招标方当地实际情况，按中标企业提供的缴费名单（实际在岗符合缴纳人员）、发票，经招标方审核后，按（年或月）实际缴纳费用进行结算。

中标企业如有特殊原因招聘的员工没有进入社保“五金”保险，必须为其进行意外保险，保险额度必须达到当地社保工伤保险的额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承包期间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招标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日出勤补贴、夏季降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日慰问品等各种费用都必须足额发放，不得打折；每年必须组织一线工人体检一次。

（六）招标范围中未提及的个别路段、公共场所、小弄，以招标方现已进行清扫保洁的范围为准。投标方在参加投标前，由投标方自行对项目目前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企业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道路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今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追加索赔申请或经费追加申请将不被批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承包期间如遇各类创建活动、节假日、抗台（洪）等加班，中标企业的承包款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追加；投标企业在参加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因素、承包期内经费、政府政策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谨慎参加投标。**

（七）本招标文件中的预算总金额含税，中标后，中标企业应依法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税，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报价金额。

（八）中标企业班子组成：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经理(一把手)必须由中标企业副总以上人员当任。

（九）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中标企业应按作业要求，采购保洁人员服装、作业车辆包括（机扫车、洒水车、垃圾清运车、人力三轮车，电动四轮、三轮收集车等；设备需在签订合同前购置或租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中标后十五天内上报招标方，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等。

（十）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由中标企业自行管理，可自行聘用或借用，并应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企业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企业自负全部责任。

原有人员的安置:中标企业应优先录用招标方原有清扫保洁人员，并配合做好人员过渡及遗留问题。

（十一）招标方有权在承包合同执行期间对《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增加，中标企业应根据最新的《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中标企业清扫保洁人员用工上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招聘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的保洁人员上岗就业。

（十三）承包期间标段内的保洁内容有所减少的，招标方有权扣回相应的费用。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

**附件1**

**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一、定义**

（一）普扫

对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内各类道路、公共场地、里弄、房前屋后、山坡、空地、通道、绿化带等地进行全面清扫。

（二）保洁

1、道路、里弄保洁：在普扫之后，进行不间断的巡回清扫保洁，做到随脏随扫；

2、垃圾箱（桶）等保洁：在垃圾清运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理，做到垃圾收集及时不外溢；

（三）垃圾

垃圾是人类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食品垃圾、普通垃圾、建筑垃圾、清扫垃圾和其它垃圾等)。

**二、基本要求**

（一）雇佣的环卫工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三）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四）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六）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保洁公司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七）保洁员（清扫人员、清运人员、清洗人员）作业时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及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八）遇到乱丢、乱倒垃圾、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报告。

（九）保洁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作业时，须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以免发生意外。

（十）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十一）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现火源、路面污染等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 并立即组织清理；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十二）环卫各类车辆出车前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作业时，必须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作业结束后须安全存放。

（十三）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十四）环卫作业各类工具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

（十五）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

**三、保洁公司管理**

（一）按《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公司制定保洁方案、人员方案，确保各地段人员分配合理，保洁人员数量、健康状况及年龄达到要求。

（三）环卫作业单位对所属公司的环卫工人须每月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新招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方可上岗。

（四）保洁公司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要有标志和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六）为保证垃圾及时清运, 保洁公司配备的各类清运车辆只服务于指定的一个标段,不得再服务于其他物业公司或标段等。

（七）保持好租赁车辆的完好，租赁期间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保洁公司负责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八）每月月底（如遇节假日顺延）保洁公司向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提交本月工作情况的台账表和自查表等。

（九）保洁公司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十）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

（十一）保洁公司负责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十二）加强管理，确保在上级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十三）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应及时整改。

**四、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一）保洁面积、等级、时间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各片区清扫保洁人员须按清扫定额配备。道路人工清扫定额见表1。

表1：道路人工清扫定额（m2/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01 | 02 | 03 | 04 |
| 道路等级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 清扫面积 | 4200 | 4800 | 6200 | 7800 |

（三）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弄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四）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普扫作业质量要求

（1）道路普扫清扫保洁质量按省建设厅相关文件标准执行。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三级 |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四级 | 三无三净：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2）普扫完成时间：所有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一、二级保洁路段第一次普扫在上午7：30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机关单位下午上班之前完成；三级保洁路段春冬季第一次普扫在上午8：00之前，夏秋季上午7：30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机关单位下午上班之前完成；四级保洁路段春冬季第一次普扫在上午8：00之前，夏秋季上午7：30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5:00前完成。

2、清扫作业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时间：

1、一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

2、二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

3、三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

4、四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8小时。

（2）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窨井口畅通、果壳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3）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模(片/1000 m2) | 烟蒂(个/1000 m2) | 痰迹(处/1000 m2) | 污水(m2/1000 m2) | 其他(处/1000 m2)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4）主要道路与各单位、小区、市场、学校、工地连接口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主要道路上各类车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和收集。

（5）桥梁环境卫生质量参照本规范同等级道路标准。

（五）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各类道路每日在规定时间前完成不少于二遍统扫，主要街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巡回保洁。

2、道路保洁应采取多班制，上午、下午、夜班不能连班作业，道路作业严格遵照作业标准执行。

3、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4、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5、清扫垃圾归拢时，须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里弄口等，并疏通窨井口、淸理阴沟。

6、保洁时，巡回走动，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7、保洁员收集的垃圾必须直接运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倾倒，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严禁保洁员将扫好的垃圾倒入沿街摆放的垃圾桶，违反者将按考核相关规定处罚扣分。

8、街道两旁弄口可视范围内的道路按照所在街道的保洁时间、质量要求同级进行保洁及考核。

9、沿街道路两侧经营户的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垃圾房、果壳箱和太阳能广告箱）必须及时收集，做到即满即清不得外溢。

10、各类保洁车内的垃圾必须做到及时倾倒，不得外溢，保持周围场地清洁。

11、各路段应做好上下班的交接班工作，确保道路卫生质量。

12、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13、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或清洗时，需得到相关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往方向近100米设置警示牌。

（六）机械清扫（清洗）作业时间和规范：

1、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统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b）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

c）气温35℃以上，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最低气温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清洗）。

d）一类道路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全面清洗；二类道路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全面清洗。道路清洗保洁随脏随洗。

e）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周组织不少于1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2、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a) 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 25km/h～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5km/h～10km/h。

b)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c)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 ，直至路面见本色。

d)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e)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3、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1、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地车侧刷和吸口。

2、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3、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扫地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5、扫地车清扫作业时车速：≤10 km/h。高压冲洗车作业时车速：5 km/h--10 km/h

6、清洗保洁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效果，做到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7、路面污染较重、清洗用水量较大时或路面排水不畅，容易积渍水时，应辅以人工推水的方式将积渍水推向下水道，避免污水横流。

**五、果壳箱、太阳能广告箱、垃圾桶（箱、池）、分类垃圾房（亭）清扫（洗）保洁**

（一）作业内容

片区内所有固定垃圾箱、太阳能广告箱、移动垃圾桶、垃圾通道、分类垃圾房（亭）、果壳箱的清扫（洗）保洁。

（二）作业质量要求

1、果壳箱、太阳能广告箱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堆积、不腐烂发臭；果壳箱内胆冬季每周清洗不得少于一次，夏季每日不得少于一次；保洁人员要及时扑灭火源。

2、移动垃圾桶、固定垃圾房（池）周边垃圾及时清理不外溢；外观、周边必须保持干净整洁；保洁人员如发现有火源应及时扑灭,不能自行扑灭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

3、片区内地坑式垃圾中转站卫生由片区保洁公司保洁，应及时清理中转站卫生，保持中转站周边干净整洁。

4、分类垃圾房（亭）要每天擦拭（包含居民小区），四周清扫干净，无果皮纸屑，分类垃圾桶外观保持干净整洁。

**六、管理考核**

（一）考核办法

1、管理考核按《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采取日常巡查考核管理和普查考核相结合方式执行。

2、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3、确保上级检查中不失责任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的，或者上级单位反馈意见的纳入考核。

（二）警告办法

在街道、里弄清扫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合同标段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3、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退出办法

在街道、里弄道路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月考核在85分以下，或一次月考核在70分以下(含70分)的保洁公司，将终止承包合同，由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暂时承担相关清扫保洁工作，组织重新招标。

2、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3、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4、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6、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7、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8、规定的其它事项。

**七、其它事项**

（一）保洁公司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采购人当地租赁办公场所,并在工商和税务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

（二）保洁公司班子组成：经理1名（由中标保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担任，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力较强）。

（三）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保洁公司应按作业要求，采购保洁人员服装、作业车辆，成交后十五天内上报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后，由保洁公司在一个月内自行购置到位，购置费用由保洁公司自行负责。

（四）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由保洁公司自行管理，可自行聘用或借用，并应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保洁公司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保洁公司负全部责任。

（五）中标企业清扫保洁人员用工上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招聘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的保洁人员上岗就业。

（六）保洁公司必须确保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并为员工缴纳保险,所缴纳保险经费从保洁经费中单独立项,按实际缴纳人数费用支出给予报销。

（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增加，保洁公司应根据最新的《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2**

**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1、定义**

**1.1 普扫**

对居民小区内各类道路、通道；广场、房前屋后、空地；包括绿化带、楼道等进行的全面清扫。

**1.2 巡回保洁**

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

**1.3 垃圾**

包括居民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和等其它垃圾。

**1.4 交叉区域**

 居民小区主次通道与物管小区、市区主街道、城乡结合部等的交叉区域。

**2 基本要求**

2.1 卫生保洁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2 环卫保洁服务企事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编制各地段保洁清运人员作业方案，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2.3 保洁员（包括清运人员）作业时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4 环卫作业间隙，各类设备、工具应摆放整齐、合理位置，人力垃圾收集车和电瓶垃圾清运车必须密闭存放。

2.5 保洁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2.6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3、居民小区保洁范围**

3.1 居民小区保洁范围：除物管小区和单位庭院外的所有区域（包括与物管小区交界路段的保洁）。

**4、居民小区环境卫生保洁标准规范**

居民小区按二级道路的标准实行(作业时间8小时)动态巡回保洁。

4.2 保洁范围

包括居民小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公共敞开地、小巷里弄、绿化带、露天排水沟、居民楼道、柴火间平台等，以及周边的交叉区域，还有移动垃圾箱、果壳箱、固定垃圾房等相关环卫基础设施。

4.3 普扫保洁要求和规范

4.3.1 标段内所有区域每天完成二次普扫作业。每天8小时保洁路段的保洁时间为：上午：6：00－10：00；下午13：30－17：30。

4.3.2完成标段内所有区域的每天二遍普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4.4 保洁质量要求

保洁作业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露天排水沟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a）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空旷地段、排水沟、柴火间平台、垃圾箱周围等公共场所要保持干净，路面无杂草、废土；全路段清扫到位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

b）柴火间平台清扫，楼道及水、电表箱等附属物清扫、打尘，扶手擦洗每星期不得少于3次，并保持干净。

c）收集垃圾要及时清理干净，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排水沟，排水沟保持畅通，无垃圾沉积物。

d)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标准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料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处/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他处/1000m2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 | ≤6 | ≤6 | ≤8 | ≤8 | ≤1.5 | ≤6 |

e) 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分类垃圾房（亭）每天清洗不得少于一次，必须随时保持干净和密闭；病媒消杀每周不得少于一次，防止蚊蝇滋生。

f) 环卫作业车辆每天清洗不得少于一次，保持车况良好、外观整洁。

**4.5 垃圾清运作业**

垃圾清运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垃圾日产日清（包括无主建筑垃圾）。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做到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

b) 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分类垃圾房（亭）垃圾清运春秋冬季（10—5月份）每天不少于2次，夏季（6—9月份）每天不少于3次，每天第一遍垃圾清运必须在早上8：00前完成，并做好巡回检查，**在每天8点—17点时间内**，确保垃圾无满溢、容器外无堆积。

c)生活垃圾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收集垃圾应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d)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移动垃圾桶及时复位、密闭，果壳箱移动垃圾箱无歪斜、无损坏，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e) 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f) 每标段企事业必须配备低于符合招标要求的垃圾清运车辆规格、数量，统一外观和编号，且服务于指定的一个标段。

**附件3**

**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卫生保洁服务管理，完善卫生保洁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质量，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从事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即招标范围，详见招标需求。

**三、考核内容**

依据《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招标合同的相关规定；对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管理落实、管理指标落实和监督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未到达标准的，依据检查考核结果扣减相应保洁费。考核内容分别为：台帐资料、清运管理考核、清扫管理考核、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车辆管理考核、监督管理考核及其他未尽事项。

1. **考核方法**

**1、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

实行双重考核，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

日常考核：由考评组组织，每天对道路的卫生保洁服务情况进行普查和巡查，考评扣分占当月考核的70%（其中普查占40%，巡查占60%）。

抽查考核：由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考核占当月考核的30%。

**2、台帐汇总**

月底生产管理科和设备科等各部门配合考评组汇总。

**3、随机重点抽查**

（1）对清扫作业重点街道、河道、公厕、小区、重点路段进行随即抽查；

（2）对已通报并限期整改的问题进行一周内复查；

（3）对电视、报刊媒体、群众来信来电及其他临时的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检查。

**4、考评认定**

（1） 考评人员可采取照相取证、文字记录、片区管理人员到现场签字确认等方式来记录每天的考评结果；

（2）每次检查需两名以上考评人员签字有效；

（3）对考评结果及时反馈并汇报，每月进行汇总，汇总后制成“考评结果汇总表”和“每月质量检查通报”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罚；

（4）考评人员需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考评制度进行质量考评，如考评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将严肃处理。

**5、奖罚办法**

（1）每月考核总分100分（由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及台帐考核组成），月保洁经费按当月考核结果拨付。

（2）月考核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不扣除保洁经费。

（3）月考核95-90分（含90分）为良好，道路清扫保洁扣除保洁经费=（100-月考核分）×600元；

（4）月考核90-85分（含85分）为合格，道路清扫保洁扣除保洁经费=（100-月考核分）×800元%；

（5）月考核85分以下为不合格，道路清扫保洁扣除保洁经费=（100-月考核分）×1000元+月保洁经费×1%。

（6）为加强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优化扣除保洁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对各保洁公司实行双重奖罚。一方面，每月扣除的保洁经费的40%作为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政府的环境卫生整治费，剩余的60%由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用于对卫生质量良好和业绩显著保洁服务公司的奖励；另一方面，合同期满，保洁公司在卫生检查、重大节假日和环境卫生整治中表现突出或年终评比优秀的，由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另外予以奖励。

（7）退出办法

在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①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月考核在85分以下，或一次月考核在70分以下(含70分)的保洁公司，将终止承包合同；由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清扫保洁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②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③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⑤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⑥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⑦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⑧规定的其它事项。

1. **考核办法**

**一）、道路保洁**

**1、台帐资料**

（1）检查方式：台帐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保洁方案未制定的、各路段人员分配不合理的、重大节日未制定整治方案的每次扣1分。

②保洁人员数量及年龄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符合参保要求的保洁人员未保的每人扣0.2-1分。

③保洁公司未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进行运作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2分。

④保洁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的每项每次扣0.2-1分，没有完整的作业记录和检查记录的每项每次扣0.2-1分。

⑥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会议或培训的每次扣0.2-1分；全体职工会议必须通知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参加，未通知的每次扣0.2-1分。

⑦日常管理人员和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一人扣1分（管理人员不专职的也按此计）。二次复查，保洁人员仍未到位，每少一人扣2分，以此类推。

**2、清运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路面堆放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1分，垃圾箱（桶）周围有杂物堆放的每处扣0.5分。

② 果壳箱、移动垃圾桶倾斜未复位或未清洗的每只扣0.1分；分类垃圾房（亭）未按规定分类投放清运的每发现次扣0.2—1分；有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1分；周围地面不洁每处扣0.2-0.5分；外观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垃圾箱门未关闭的，每次扣0.2分。

③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0.2-1分；移动垃圾桶内的垃圾落地后再清理导致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2-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2-1分；无主建筑垃圾处理不及时的每处扣0.5-2分。

④片区内地坑式垃圾中转站池内外不干净整洁的，每次扣0.5分。

**3、清扫保洁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每次扣0.2-1分；未按普扫标准进行普扫或者普扫不到位的每次扣0.5-3分；如整片（整条）街道未普扫的扣5分，并由片区保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扫或清运干净，如拒绝补扫的，再另扣5分；道路与小巷交接路口30米、片与片之间交接未伸入6米的扣0.2---0.5分；路面积水未扫扣0.1---0.2分。

② 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2分。道路边侧石及人行道有时显杂草未清理的扣0.2---0.4分。

③ 未达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的每次每项扣0.1-0.2分（其中：一级和二级路段扣0.2分，三级和四级路段扣0.1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1分，≥2米的每处扣0.2分，整条街道累计超过30米的每次扣3分，并要求当场整改；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清扫后阴井盖未畅通每一处扣0.1分。

④整条街未保洁的扣5分, 整段路面未保洁的扣3分。

⑤沿街弄口可视范围内存在零星垃圾的每处扣0.2分。

 6、在岗位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未穿标志服、穿拖鞋上岗、酒后上岗、在岗玩手机、坐岗、怠岗、离岗、拾荒、与作业无关人员闲谈10分钟以上每次扣1分-3分；早上作业期间大声喧闹的扣 0.1- --0.3分；门前桶、果壳箱未及时倾倒、清洗、满溢扣0.2---1分；路面堆放杂物垃圾未及时收集扣0.5---1分；车辆未封闭运输、漏扫、车辆停放不当、车不跟人走扣0.1---0.5分；不按规定倾倒垃圾、焚烧垃圾造成第二次污染的扣0.3---1分。

7、上、下午保洁垃圾滞留半小时以后的扣 0.1---0.5分；夜保垃圾滞留半小时后的0.2---0.5分；存在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的扣1---3分；工作服、工具车辆反光标志不清、不明的每处扣0.1---0.3分 。

8、移动箱：日产日清、巡回保洁扣0.2---1分；果壳箱、垃圾桶满溢每处每次扣0.2---1分；中转站、垃圾房（池）、分类垃圾房（亭）、垃圾桶周边不干净，未及时清洗擦拭扣0.2---0.5分；不按规定倾倒垃圾，焚烧垃圾造成二度污染扣0.3---2分；无主少量建筑垃圾未清理扣0.1---0.3分。

9、车辆未封闭运输，停放位置不当的扣0.2---0.5分；机扫不到位、漏扫等扣0.5---3分；工具车辆不整洁反光标志不明显扣0.2---0.5分；上、下班时间（迟到、早退）10分钟以外扣0.3---2分；公共设施有蜘蛛网（候车棚、桥栏杆）清理不到位扣0.1---1分；公共场地乱摆放清扫工具扣0.3---2分.；工具车没有配备（扫帚、铁锹、铁钳、畚箕）清扫工具的扣0.2—0.5分。

10、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垃圾、果壳箱垃圾的落地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超过时间每发现一处扣0.2-0.5分。

**4、安全生产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2）具体评分标准

①未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及业务全面轮训的每次扣0.5-3分（每月一次），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0.3-1.5分；未对新录用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业务培训的每人每次扣0.2-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1-0.5分。

②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一起意外事故扣1分，发生一起责任事故扣2分，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上报扣3分，不妥善处理的扣5分。

③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或着装不整洁的每人次扣0.2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作业时穿拖鞋的每人每次扣0.2分。

④环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⑤保洁人员发现火源未及时扑灭并上报，每次扣1分。

⑥作业结束后未将保洁工具保管好的，每次扣0.2-1分。发现车辆停放位置不当，影响安全，每次扣0.1-0.5分。

⑦公司未给一线保洁人员缴纳意外险的每人扣1分，并强制扣缴。

⑧公司未与一线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少一人扣1分。

⑨清除大片污染时，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2分。

⑩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次扣5分。

⑪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3-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5、车辆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未按规定及时清洗车辆的每车扣0.1分；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的，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每次扣0.5-2分；各类清运车辆违反规定的，承揽其他物业公司或者环卫保洁企业的业务的每辆扣1分。

②清运人员未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的每人每次扣5分，并责令整顿。

③车辆、工具等环卫设施丢失扣1-5分，管理不当造成损失扣2-5分，并照价赔偿。

④车辆、工具等环卫设施需维修存在安全隐患的每项扣0.1-1分；需维修未修理的每辆扣（1-5）分。

⑤车辆违反交通法规的每次扣1-3分。

⑥清运车辆违规作业，每次扣1分，造成损失的，保洁公司负责赔偿。

⑦中标单位需每周上报车辆工作计划，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对照工作计划进行考核，如未按照工作计划清扫的（特殊情况除外），每次没车扣500元，一月超过两次的，每次扣3分。

**6、监督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公司无固定办公场所，扣4分。

②在接到考核人员通知20分钟未到达现场、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每次每项扣2分；管理人员手机不开机或无故不接听每次扣0.5-2分；无故或不按时参加管理部门会议或活动，每次扣0.5分；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捡拾废品等），每人每次0.2分。

③上班时间发生不文明事件（如同市民、同事吵架及大声喧哗等）或不配合管理的，每人每次扣0.2-1分；不配合处部工作的每次扣0.2-1分。

④未及时完成处部下达的零星任务，无正当理由、遇大型活动或卫生检查，不配合或达不到上级标准，每项每次扣2分，由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另安排人员清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⑤保洁人员连班，每次扣0.2-1分；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人每项扣0.3分。

⑥出现有责市民投诉的每次扣0.5-2分。

⑦根据上级部门每月督察意见反映存在的问题，每项每次扣0.5-3分。

⑧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8分。

⑨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按相应标准加倍扣分。

⑩公司员工作业时在其它部门岗位兼职的每人毎次扣0.2-1分。

⑪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毎次扣0.1-2分。

⑫公司员工擅自越级上访，影响环卫形象的扣1-5分。

⑬影响、阻挠、延误考评组开展正常考评工作的每次扣1-5分。

⑭中标企业延期拖延发放工资，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扣15分。

⑮中标企业未按服务承诺和附加服务承诺执行的，每次给予扣3-5分。

1. 、公厕保洁

1、厕所墙壁、门窗有积灰每次扣0.2-1分；

2、档板有污迹每处扣0.1-0.5分；

3、厕所内有积土、烟头等垃圾每次扣0.2-1分；

4、厕所内外有蛛网每次扣0.1-0.5分；

5、座头地面有污积每次扣0.2-1分；

6、小便斗有尿迹阻塞每次扣0.2-1分；

7、厕所3米范围内有杂草、垃圾等每次扣0.2-1分；

8、未按规定时间消毒每次扣0.2-1分；

9、不按规定使用蚊香等除臭药物，或药品使用管理不当扣1-5分(蚊香使用不当扣2分）；

10、公共设施损坏不及时汇报扣0.5-1分；

11、滥用药品，管理不严扣2-5分；

12、工具间内工具摆放不整齐扣0.2-1分；

13、工具间堆积与工作无关杂物扣0.2-1分；

14、不按规定操作，工具使用不当损坏公共设施扣0.5-2分；

15、公厕标示牌有污迹扣0.2-1分；

16、公厕用品私用扣1-5分；

17、不穿工作服每次扣0.2-1分（特殊情况扣除当日工资）：

18、上班时间迟到、早退、怠岗，发现一次扣1-5分；严重者扣10-20分。

四）、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 台帐资料现场检查 | 台账检查 | 1、制定标段内各项整治、重大活动及突发应急时清扫保洁方案。 | 1、在各项整治、重大活动及突发应急时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
| 2、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路面分类保洁标准及人员配置。 | 2、未按招标要求落实路面分类保洁标准的，每处每次扣0.2-2分。经督查未限期落实的每处扣1-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保洁作业人员数量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每少人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经督办，限期未整改不到位给予警告。 |
| 3、中标供应成交商按要求租赁办公场所、成立分公司；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配置设备。 | 3、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未在采购人当地租赁办公场所的或在工商和税务部门未注册成立本标段管理分公司的；未在履约前10天，按标段要求将机具设备配置到位的，取消中标资格；履约后未按招标要求落实配置设备的，每少一辆车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经督查还未落实的给予警告。 |
| 4、每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 4、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每项每次扣0.5分，经督查还未及时到位的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
| 5、保洁企事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每季度要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 | 5、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0.5-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0.3-1.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0.2-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1-0.5分。 |
| 6、按招标要求与标段内作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规定发放员工工资、岗位津补贴；按有关规定给标段内员工缴纳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 | 6、经管理部门督查，成交供应商仍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按有关规定给标段内符合条件员工缴纳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的或将标段外人员缴纳保险经费向采购人报销的，经查属实的给予警告及退回经费；将标段外人员缴纳保险经费向采购人报销，数额巨大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二 | 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7、果壳箱、移动垃圾箱无歪斜、无缺失和破损，分类垃圾房（亭）外观干净整洁。 | 7、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倾斜、每只扣0.5分，缺失或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分类垃圾房（亭）外观不洁净、地面有果皮纸屑等垃圾的每处扣0.2分—1分。  |
| 8、垃圾容器摆放位置合理、整齐，随时保持整洁、无污垢及密闭。不得擅自更改垃圾容器安置点、数量，确保垃圾桶必须入房。垃圾容器定期做好清洗、消杀。 | 8、垃圾容器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5分，垃圾桶不入房，每处扣0.5分。擅自更改垃圾容器安置点、数量及垃圾桶未摆放原位的每处扣0.5分；垃圾桶、房未密闭，每处扣0.2分。垃圾容器未按要求做好清洗、消杀，每处每次扣1分。 |
| 9、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持完好整洁、无破损，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清扫机具按规定摆放规范。 | 9、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每发现一次扣0.5分；无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的发现一次扣0.5分；车厢外有吊挂，机具未按规定进行停放的扣0.5分。 |
| 三 | 人员管理指标落情况 | 现场检查 | 10、按照标段保洁标准落实保洁人员。标段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大于招标要求。 | 10、二类保洁标准区域未按规定落实保洁人员的或发现一名保洁人员兼二班的，每次扣0.5分。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个当月累计扣1分；限期整改，仍未到位，给予警告一次。 |
| 11、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 | 11、保洁人员未穿环卫专业衣服上岗作业的，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规范完整穿环卫专业衣服、裤子、帽子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穿拖鞋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 |
| 12、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脱岗、坐岗等现象，不得做跟保洁工作无关事情。 | 12、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坐岗的扣0.2分，做跟保洁无关事情扣0.5分，脱岗的每项扣0.5分。 |
| 四 | 清运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 13、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8：00前完成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第一遍垃圾清运,每天做到二次清运，日产日清。 | 1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清运，每处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扣0.2-1分；未做到垃圾每天二次清运或日产日清（下午17时垃圾清运时间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50%的）的每处扣0.1-0.5分。 |
| 14、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得落地，必须配备专门车辆清洁直运；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 14、垃圾容器内垃圾落地后再清理从而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每次扣0.3-2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每发现一次，扣0.1-0.5分；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 |
| 15、做好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分类垃圾房（亭）内垃圾清运巡回检查，并保持周围整洁干净，无房外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 | 15、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分类垃圾房（亭）有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地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堆和污水的每处扣0.2-1分。 |
| 16、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不应随意倾倒，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杂物，无主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 | 16、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0.2-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3-2分，无主建筑垃圾处理不及时的每处扣0.2-1分。 |
| 17、生活垃圾分类区域严格按垃圾分类技术要求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 | 17、未按垃圾分类技术要求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的或将分类垃圾混装的，发现每次扣0.2-1分。 |
| 五 | 清扫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 18、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夏秋季7：30、春冬季8：00）下午14点前完成普扫。 | 1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处扣0.2-1分；未普扫的每处扣0.5-3分；经督查仍未按要求进行补扫的，每处扣5分并给予警告。 |
| 19、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阴沟及道路两侧。 | 19、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5分。 |
| 20、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 20、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房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1、做好房前屋后及绿化带、天井、空地的巡回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21、巡回保洁未到位，绿化带有垃圾的每处扣0.5分，整条道路、主通道、房前屋后及天井、空地路面＜3㎡内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可视范围（半径15米）内有多处零星垃圾（多于5处）的每处扣0.5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在一定区域内有杂草、道路积泥（沙石）每处扣0.2分，较多的每处扣0.5分。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0.2分，≥3㎡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
| 22、楼道及水、电表箱等附属物应按要求清扫、打尘、擦洗扶手，无垃圾、蜘蛛网、扶手无积尘；绿化带、污水沟、柴火间平台及时清理，无垃圾、杂物。 | 22、楼道及水、电表箱等附属物有垃圾、蜘蛛网、扶手等有积尘的每条扣0.2分，污水沟、柴火间平台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
| 23、建立健全马路市场长效保洁制度，在马路市场营业时间保洁工作落实，保洁人员、保洁机具、垃圾收集容器到位，垃圾桶不满溢，路面干净整洁。 | 23、马路市场保洁人员安排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保洁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24、社区、城中村主要通道及马路市场道路清洗每星期要求一次以上，并保持随脏随洗。清洗作业规范，清洗后路面无油污、无污垢、无积水，见本色。 | 24、社区、城中村主要通道及马路市场道路清洗频次不到位，每发生一处扣1分；清洗作业不规范，清洗质量不达标，清洗后路面有油污、污垢、积水的，每发生一处扣0.2分。 |
| 六 | 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 台账、现场检查 | 25、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事。 | 25、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责的，扣3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重大安全事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原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26、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 | 26、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0.5-2分。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0.5-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七 |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  | 27、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 | 27、未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的，每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28、标段项目经理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召集的例会 | 28、在一年度内，标段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召集的例会或请假数多于5次（含）的，给予警告一次。 |
| 29、无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无责任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督办。 | 29、出现一次有责电话、信访投诉扣1分；被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督办问题，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限期仍未及时处理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并警告一次。 |
| 30、保洁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下规范管理，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妥善解决，并及时上报至街道办事处和环卫局。 | 30、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31、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检查不失责任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当。 | 31、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不服从统一指挥，保障不力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在省级以上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32、配合考核部门管理部门检查考核工作。 | 32、不配合考核部门管理部门检查、考核工作，阻扰、谩骂、威胁、攻击考核人员的，给予警告一次；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33、及时处理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 33、未及时处理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整改、督办问题的每次扣0.3-2分；经复查后仍落实不到位的扣1-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并给予警告一次。 |
| 34、无条件接收新增保洁范围，并及时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机具。 | 34、未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的，每少一人扣0.2-1分；拒不接收新增保洁范围的，给予终止服务合同。 |

**六、对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 /  |
| 1.11.1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 |
| 1.11.2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
| 1.11.3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2.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 1.11.6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12.2 | 核心产品 | /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 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王武； 联系电话：18857822210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传真：0578-3311234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1 | 投标人要求提交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http://www.lssggzy.com)） |
| 3.2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4.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7、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8. 其他。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3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2. 保洁管理计划3. 保洁作业力量保障；4. 项目交接平稳过渡计划和人员维稳管理及安全生产排除方案；5. 综合协调方案；6.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7. 企业管理制度；8. 服务承诺；9.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2. 投标分项报价表；3.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4.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6.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0年10月22日12时00分开始**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缙云县五云街道新区黄龙路广电大楼六楼）。**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10月22日13: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解密时间结束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287547300@qq.com），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6.1.2 |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资料 | **无**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项数 | 无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http://www.lssggzy.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0年 9月 30 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http://www.lssggzy.com)）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0年9 月 30 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无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4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1.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投标人类型声明函》及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及《制造企业声明函》。

1.11.4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5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1.11.6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12.1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1.1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投标人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4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3.2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1.1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3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7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会影响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3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4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5 因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而造成投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后缀不一致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工资、易损材料、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食宿、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政策性收费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排版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各部分的组成内容的相关顺序进行排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6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6.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6.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处则采用CA签章。CA签章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

**4.7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4.7.1 投标文件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4.7.2 本项目开评标均启用电子交易，在电子交易使用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关法律效力。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导入及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5.1.2 投标文件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6）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3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评审，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6.1.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2）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纪律；

（4）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12:00-13:0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以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在解密时间内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

6.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6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2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2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签字盖章；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下列方式取其中之一：1. 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即四表一注须有审计部门盖章）；2. 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有审计部门盖章完整的财务报告；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2.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 核对事项：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进行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⑵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⑶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⑺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⑻电子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经投标人同意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各文件之间混装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字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允许的除外），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报价有涂改，涂改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⑸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签章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突发情况处理

7.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6.4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在线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招标方：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企业：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质量，更好的美化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为确保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一、服务期限：**

2020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

乙方承包清扫保洁服务的路段范围为:330国道供电所-高速出口两侧，公厕3座（碧溪路公厕，新中路公厕，碧进路公厕），窨井疏通，清扫保洁面积约696396.5平方米，农村垃圾清运。

2、招标文件中的数据为现有数据，合同期内路段有增减的，其路段增减部分面积保洁经费按保洁的每平方米中标平均价给予核算拨付。

3、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人员及设备的配置必须达到招标方的要求；中标企业承包期运行管理中，按路段内具体情况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设备，费用自行承担。

**三、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的清扫保洁经费大写为： ；

计每月为清扫保洁经费大写为： 。

1、合同签订后，每个月由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将当月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汇总，根据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按月在次月15日前支付当月的承包款；每月15日前承包者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及各种费用，不得拖欠。

2、承包期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即：不足一年时间的费用=（全年费用/12）\*实际月数。

3、招标方提前告知中标企业当月扣除的保洁经费，中标企业按被告知的每月应得保洁经费向招标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4、合同期满十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结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承包合同执行期间对《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增加。

2、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实施。

3、甲方对乙方聘请的作业、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

4、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的保洁经费。

5、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承诺和附加服务承诺进行考核。

6、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合同执行期间应根据甲方最新的《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乙方应配备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

3、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特别事件和相关投诉事件需要处理时，应快速、准确、有效的处理事件，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甲方汇报。

4、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清扫保洁队伍，保障环卫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为环卫工人缴纳养老保险。为确保环卫工人养老保险的正常缴纳，乙方雇佣的环卫工人健康状况须良好，男性环卫工人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下，女性环卫工人年龄必须在50周岁以下。

5、乙方必须做好雇佣人员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驾驶清运、管理车辆人员应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乙方须为每位在职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缴纳意外险；合同执行期内发生各类纠纷或事故等，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6、如遇重大节日、突发事件或甲方安排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

8、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约定**

（一）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本保证金不计息；为保障环卫工人权益，如发生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不及时发放等情况，甲方将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代发；如无其他类似情况，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二）甲方因政策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在一个月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会同乙方做好后续交接工作。

（三）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及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在二个月前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未确定新服务企业之前，应按原合同继续履行保洁服务。

（四）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保洁作业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保洁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2、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乙方违反合同或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赔偿金。

（六）本合同如遇政府政策性变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后形成的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标准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并有权根据《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单方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保洁服务投入予以补偿或赔偿。

（二）乙方擅自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服务，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仍然达不到考核验收的标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已提供的服务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一）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三）提起诉讼，诉讼机构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八、合同的修补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文件中条款及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定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各备案一份。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内容要求：

1、须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报告：

1、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即四表一注须有审计部门盖章）；

2、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有审计部门盖章完整的财务报告；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内容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1.9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1.10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根据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接到采购人货物需求及清单后 天内，按要求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 2.4 保洁管理计划

内容包括：

1.保洁方案

2.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

3.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4.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5 保洁作业力量保障

内容包括：

1. 人员配置方案

2. 机具配置方案

3.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2.6 项目交接平稳过渡计划和人员维稳管理及安全生产排除方案

内容要求：

1、投标人根据自身特点提供合理的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 2.7 综合协调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处理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8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内容要求：

1、质量管理体系

2、组织管理体系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 2.9 企业管理制度

内容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企业管理制度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10 服务承诺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11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结合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等）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总价应包括人工工资、易损材料、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食宿、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五金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一切费用。

4.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合计金额为1009360元（9176元/人/年），在本次招标报价时不得变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行编制）

注：1、投标人需按“总报价表”的报价，对“缙云县人民政府新碧街道办事处2020年道路清扫保洁、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2、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合计金额为1009360元（9176元/人/年），在本次招标报价时不得变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3.5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表一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表一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表一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商务资信、技术分的权重为 80 %，评审分值为8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商务资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资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20%，评审分值为 2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4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资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2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调整前的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商务资信及技术分8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单位：分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合计分值** |
| **资信/商务部分** | 行业资历 | 行业资历：投标截止日，公司成立3周年及以上的，得1分；5周年及以上的，得2分（以企业注册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其他不得分。 | 0-2分 |  |
| 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SAS18001认证，公司获得3项认证的，得3分；获得2项认证的，得2分；获得1项认证的，得1分。最高分为3分。 | 0-3分 |  |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面积在15万平方米及以上道路清扫保洁业绩（合同业主须为政府或环卫部门），单个合同每满1年且业主评价为优秀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以此类推；合同不连续或不足12个月不得分；多个合同可累计加分；总分累加最高不超过加3分。（须提供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业主评价，三者缺一不可）。2、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单个合同每满1年且业主评价为优秀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以此类推；合同不连续或不足12个月不得分；多个合同可累计加分；总分累加最高不超过加2分。（须提供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业主评价，三者缺一不可）。注：一个合同中同时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的，两者业绩均认可，若合同中不能体现规模和内容的，须提供原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 **技术部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深刻、全面、透彻的得5-3分，较深刻、全面、透彻的3-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5分 |  |
| 保洁方案 | 保洁方案切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保洁方案必须包括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垃圾桶果壳箱转运清洗消杀更换、垃圾收集和清运；窨井疏通；村庄垃圾清运及垃圾池周边保洁、管理；地坑垃圾池周边保洁、管理；公厕保洁等方案，方案要具有项目重点、难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精确、全面，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方案详实、精确、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很好的10-8分，较好的8-5分，一般的5-2分，较差的2-0分。 | 0-10分 |  |
| 环卫作业机具和其他环卫设施等配制及安排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中环卫作业机具和其他环卫设施等配制及安排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方案很好的3-2.5分，较好的2.5-1.5分，一般的1.5-1分，较差的1-0分。 | 0-3分 |  |
| 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分布合理、配置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并附有保证用于本保洁项目人员配置的书面承诺书（人员配置数以商务标投标报价明细清单中的人员数为准）。根据人员配置人数数量，配置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排班合理等因素给分。方案很好的6-4.5分，较好的4.5-3.0分，一般的3.0-1.5分，较差的1.5-0分。 | 0-6分 |  |
| 平稳交接 | 项目交接平稳过渡计划和人员维稳管理及安全生产排除方案5分。方案很好的5-3分，较好的3-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5分 |  |
| 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节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中节日及应急性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方案很好的6-4分，较好的4-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6分 |  |
| 无主垃圾的日常管理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无主垃圾的日常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方案很好的5-3分，较好的3-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5分 |  |
| 管理人员配制及安排 | 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好的5-3分，较好的3-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5分 |  |
| 安全管理及特别事件的应急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中安全管理及特别事件的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好的5-3分，较好的3-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5分 |  |
| 企业管理制度 | 包括企业内部的人事、财务、档案、安全、考核、台帐等制度：制度完整全面，很好的2-1.5分，较好的1.5-1分，一般的1-0.5分，较差的0.5-0分。 | 0-2分 |  |
| 服务承诺 | 配合业主工作的服务承诺和附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详尽完善程度，服务承诺是否在服务方案里体现：很好的2-1.5分，较好的1.5-1分，一般的1-0.5分，较差的0.5-0分。 | 0-2分 |  |
| 综合协调 | 实行服务综合协调方案详实有具体举措的（如涉及保洁区域与居民、商户以及企业单位间的纠纷协调和落实安排等），内容具体且有可行性：好的4-3分，较好的3-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4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无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有无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来打分：很好的5-3分，较好的3-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5分 |  |
| 组织管理体系 |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主管、质检管理人员配备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明确，能参照相关企业管理规范要求：很好的5-3分，较好的3-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1-0分。 | 0-5分 |  |
| 投标文件内容表述 | 投标文件内容表述：投标文件内容表述前后一致的得2分。经评审专家认定确实存在矛盾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6分。（存在矛盾经答疑澄清后此项分值仍要扣分）（注：投标文件包括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6-2分 |  |